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7号

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名单附后）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税务登记状态非正常，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无法取得联系，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本局于2025年7月8日依法对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公告送达，内容是：拟对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

家)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魏春堂、胡洋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

附件: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2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6〕39号

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你单位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15506606677）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故组织见证人对你单位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你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协助核查表显示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注销”。经调查，你单位自2023年起至今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多次通过登记注册的联系电话（15506606677）均未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2月13日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处于控制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

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注销，你单位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魏春堂、胡洋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国家级霍尔果斯市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二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6〕41号

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你单位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报送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18204172222)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故组织见证人对你单位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你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核实，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8日登记成立，于2025年7月11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你单位税务状态

为“非正常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文婷、宋维东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国家级霍尔果斯市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二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6〕38号

霍尔果斯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你单位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13904501777)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故组织见证人对你单位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你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1年报送2020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核实，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9月6日登记成立，2022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魏春堂、胡洋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国家级霍尔果斯市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二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6〕42号

霍尔果斯视界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你单位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13910331319)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故组织见证人对你单位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你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核实，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04月18日登记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奴尔夏提·哈力木拉提、马钰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国家级霍尔果斯市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
二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6〕43号

霍尔果斯历代拍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你单位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18918018129)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故组织见证人对你单位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你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回函的待核查企业名单中显示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近三年零申报”。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月24日登记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近三年零申报”你单位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奴尔夏提·哈力木拉提、马钰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国家级霍尔果斯市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二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6〕40号

霍尔果斯泓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你单位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报送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13801671749）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故组织见证人对你单位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你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的年度报告情况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回函显示，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登记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你单位

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维东、翟松渠 联系电话：09993246059

联系地址：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二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6〕44号

霍尔果斯泽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你单位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17708919498)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故组织见证人对你单位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你单位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核实，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05月05日登记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你单位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你单位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你单位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奴尔夏提·哈力木拉提、马钰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国家级霍尔果斯市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
二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